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19〕18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流沙南街道“10·05”事件结案的通知

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流沙南街道办事处：

2018年10月5日8时许，位于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东埔村一民楼发生一名群众坠楼死亡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及时批准成立普宁市流沙南街道“10·05”事件调查组（普府办函〔2018〕127号），调查组由副市长陈裕民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安监局局长林嘉全及流沙南街道办事处主任郑启文任副组长，成员从流沙南街道、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等单位抽调组成。由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牵头的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件性质。同时，针对事件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流沙南街道“10·05”事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件调查报告》），《事件调查报告》业经

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件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件发生原因是陈立富因担心个人存放在停工已久楼层里面的建筑工具丢失而到该楼（该楼自2018年8月10日被控停后未安排人员看管）查看时发生坠落死亡。

二、市政府（普府函[2019]27号）批复同意认定该事件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该起事件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件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普宁市流沙南街道“10·05”事件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

张时义书记，林钢捷市长，陈裕民副市长，周卓畅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 10·05 事件 调查报告

2018 年 10 月 5 日 8 时许，位于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东埔村一民楼发生一名群众坠楼死亡事件。事件发生后，市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立即成立了普宁市流沙南街道“10·05”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副市长陈裕民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安监局局长林嘉全、流沙南街道办事处主任郑启文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安监局、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调查组具体工作由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牵头落实。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该起死亡事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现已查明该起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并针对该起事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件建筑物基本情况

该事件民楼位于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东埔村瓦窑仔，占地面积约 290 平方米，楼高 13 层，业主为流沙南街道东埔村村民黄锡强，施工老板黄镇波（流沙南街道东埔村人）。该民楼于 2017 年 2 月动工建设，楼房主体结构已封顶。2018 年 8 月 10 日在揭阳市打击“两违”专项行动中该楼建设被控停。2018 年 8 月以来，市城管监察队、街道国土城建监察队及包单元同志对该片区实施巡查监管，事件发生当天，该楼建设处于控停状态。

二、事件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2018 年 10 月 5 日上午 7 时许，陈立富、林兴兵（二人均为原黄锡强民楼施工人员）由于担心个人存放在楼层里面的建筑工

具丢失而到该楼查看（该楼被控停后未安排人员看管）。二人到达现场后，陈立富、林兴兵分头查看，过了不久时间，林兴兵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响，便四周观看没有看到陈立富，随后发现陈立富躺在一楼升降机旁边，当时伤势十分严重已经不醒人事，林兴兵立即报告建筑老板黄镇波。黄镇波接到报告后马上赶到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陈立富经 120 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件发生后，流沙南街道领导、包单元同志、城南派出所、东埔村干部等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城南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对事件现场、死者尸体及身份进行勘验鉴定，确认死者为陈立富（黄锡强民楼原施工人员，男，43 岁，四川省大竹县人）。同时经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死者陈立富符合高坠而死亡。死者家属对鉴定结果无异议。

为做好善后工作，流沙南街道立即成立了善后处置小组和维稳小组，牵头东埔村、业主方、施工方等积极做好死者的善后和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多方努力，施工方与死者家属协商并达成协议，由施工老板黄镇波承担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人民币 85 万元。死者尸体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件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立富，男，43 岁，四川省大竹县人。直接经济损失 85 万元。

四、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件发生原因

经查，死者陈立富是黄锡强民楼原施工人员，2018 年 10 月 5 日上午，陈立富与同事林兴兵二人因担心个人存放在停工已久楼层里面的建筑工具丢失而到该楼查看（该楼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被控停后未安排人员看管)。调查中了解到,陈立富是如何坠亡的具体情况不详,根据尸检报告陈立富属高空坠落死亡。陈立富安全意识淡薄,自防自救能力差是造成此次事件的主要原因。

(二) 事件性质

调查组在调查中,没有确凿证据证明2018年10月5日陈立富坠亡时黄锡强民楼处在施工作业中,且2018年8月10日至事件发生当天该民楼建设处于控停状态,市城管监察队、街道国土城建监察队对该片区实施巡查监管,巡查有记录存档。所以调查组认定,普宁市流沙南街道“10·05”事件属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流沙南街道办事处落实整改情况

该起死亡事件发生后,流沙南街道迅速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同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对建筑工程的监管力度,对建筑工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清查,并认真落实整改。

(一) 迅速部署安全生产工作。10月6日上午,街道在东埔村召开紧急现场会议,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村居主要负责人等50多人参加。街道主要领导通报“10·05”事件情况,传达市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要求各村(居)、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清形势,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层层压实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做到从严治“安”,要求各单元、各村(居)迅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会议结束后,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分成四个小组,对全街道四个单元的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对于存在问题要求迅速落实整改,确保安全。

(二)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10月6日街道下发《流沙南街道关于立即开展全街道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普流南办[2018]47号）文件，要求各单元、村（居）、有关单位迅速开展以建筑施工为重点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行动，地毯式全面清理清查，建立台账资料，加强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悲剧不再发生。10月6日以来，共出动检查人员461人次，检查三小场所365个，建筑工地43个，校车25辆，其他机动车辆112辆，人员密集场所19处，危险化学品3处，易燃易爆物品3处，其他（路段、设施、场所）17个，开出检查文书124份，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文书56份，发现安全隐患178处，已落实整改167项。

（三）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教育制度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保证安全的重要手段。街道各村居加强对从业单位的检查，检查从业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国家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知识的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规法制意识，确保其具备岗位必须的安全知识，熟悉并落实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规作业的发生。街道还结合“万人大培训”活动，加强对各村居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阶段来，街道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采用悬挂标语、设立宣传栏、召开培训会、印发宣传资料、干部进村入户、广播、LED显示屏等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活动。至目前，共张贴各类安全宣传图画100多幅，发放安全宣传材料1500多份，LED显示屏滚动播放500多次。下一步，我街道将继续加大企业主、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七进”活动，通过包村干部入户宣讲、学校“小手

拉大手”活动、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等活动，宣传讲解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典型事件案例，做到安全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六、防范措施建议

“10·05”死亡事件虽不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防止我市建筑施工领域，特别是村镇建设工程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认真履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建筑工程监管力度。采取强力措施，落实建筑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对建筑工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清查，认真落实整改，督促建筑施工单位遵章守法，杜绝违规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作业人员的纪律教育和工余休息时间的管理，适当增加一些有益的工余活动。

（二）突出重点，加强建筑工程监管。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村镇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村镇建设工程纳入规范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民宅建设工程的管理，主管部门要在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上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各地要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村镇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

（三）加大宣传，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要加强教育培训，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使建筑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法律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做好建筑施工安全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特别是要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有限作业空间和建筑消防等专项整治，切实落实建筑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人员的纪律教育和工余休息时间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